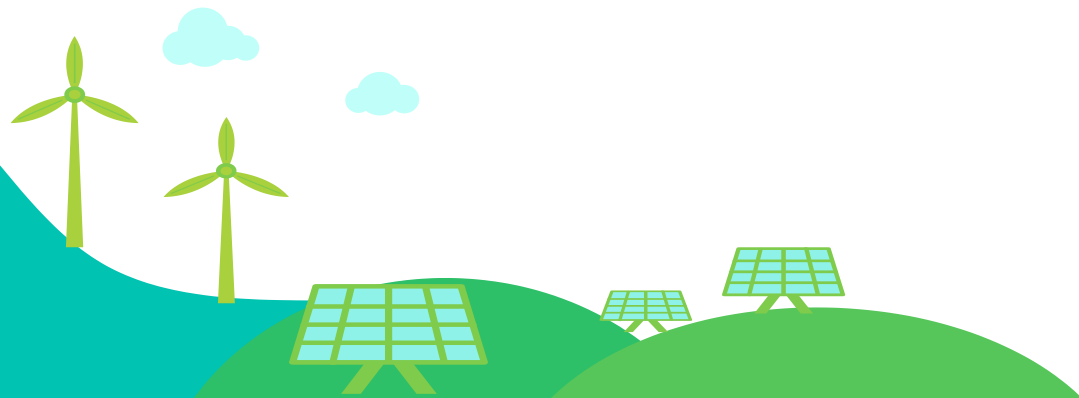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112年第2次委員會議

報告案一

#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蘇主任金勝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12年12月20日



## 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112年6月20日委員會議）

### 會議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持續列管，請**經濟部**參採委員意見，**持續強化公民電廠參與機制**，並請**盤點環社檢核機制**，除了漁電共生以外之其他適用類型。

### 辦理情形

1. 經濟部透過「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持續推動公民電廠發展，**獎勵案件共26案**，110年度及111年度**共16案**，完成**第1階段**獎勵結案，**其中3案**接續申請**第2階段**設置獎勵。
2. 經濟部持續**研議修正該獎勵辦法**，已於112年9月及11月**召開2場利害關係人會議**，納入外界意見，包括**調整執行時限、放寬定義、簡化審查要件、增列獎勵用途及撥付彈性**，並**開放可直接申請實質設置階段**等，刻正辦理預告作業。未來也將規劃**強化培力機制與輔導團隊**，協助申請團體之執行及設置等作業，並提供社區相關經驗及輔導推廣。
3. 經濟部經評估我國**太陽光電開發行為涉及相關法規**，主要分為適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綠能容許使用，以及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都市計畫法**」等規範，得依開發規模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或用地變更。經查**各項設置類型**均有各類使用土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土地開發、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或海岸管理等**審查制度嚴格把關**。經濟部及農業部爰針對「**地面型漁電共生**」設置類型，跨部會合作規劃「**環社檢核機制**」，以利政策妥善回應環境與社會議題並順利推展。

### 管考建議

#### ▲ 建議繼續列管

經濟部雖已規劃於112年12月底完成預告「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實質放寬申請資格及條件，後續仍須依照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 二、【氫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情形】（112年6月20日委員會議）

### 會議結論

氫能推動尚屬於示範驗證階段，請**經濟部**持續有關技術研發，同時就**安全法規**進行研議調適，未來進入商轉階段後，需考量**搭配政策誘因**，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辦理情形

1. 我國氫能以**技術研發**及**設備驗證**為主，應用部分包含「混氫發電」、「氫能煉鋼」、「鋼化聯產」等技術，供給部分開發「去碳燃氫」及「再生能源電解產氫」關鍵技術。經濟部藉由推動**氫能示範驗證計畫**，據以逐步確立氫能本土應用方向及供給配套設施選項與期程，作為長期規劃之參考依據。能源署已於112年7月4日**公告指定「氫燃料」為能源**，並於112年11月1日**公告「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2. 為**建構設置加氫站之安全環境及完善管理機制**，經濟部已於112年12月19日舉辦「**加氫站運維管理及發展研析成果專家座談**」，會議包含國際加氫站發展策略、日韓加氫站考察分享、加氫站設置規劃建議、加氫站暨相關設施運維安全管理及發展分析等四大主題。
3. 為**鼓勵企業投入氫能**技術研發、生產和應用，經濟部產業技術司「**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與能源署「**業界能專**」及「**法人能專**」，透過補助研究機構、業界，輔導投入氫能各項料源、應用及輸儲等技術驗證，建立氫能應用技術、驗證安全性、降低成本等，以達國內氫能發展目標。

### 管考建議

#### ▲ 建議繼續列管

雖然各項措施已於112年陸續啟動，經濟部後續仍須依照執行情形，滾動調整各項措施及氫能發展策略。

### 三、【氫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情形】（112年6月20日委員會議）

#### 會議結論

為利**氫能示範驗證計畫**之推進，請**經濟部儘早啟動**相關**社會溝通**之程序，俾利取得利害關係人之共識。

#### 辦理情形

1. 我國氫能尚處研發與示範驗證階段，主要以國營事業及法人機構之封閉性場域為主。經濟部後續將藉由推動**氫能示範驗證計畫**，建立氫能應用環境，以**提升民眾熟悉度與接受度**，同時對社會大眾進行完整資訊傳遞，增加民眾資訊知情的途徑與機會，**深化對氫能技術及安全性的理解**，達成推動氫能共識。
2. 於**相關單位網站提供氫能政策及推動計畫**之資訊傳遞外，持續規劃辦理
  - (1) **氫能產業座談會/研討會**
  - (2) **氫能新型態工作模式相關課程**(含氫能研究及應用概述)
  - (3) **加氫站及加油站法規修正座談會或研商會**
3. 經濟部已完成**加氫站設置宣導說明資料**，提供地方政府，強化社會溝通。
4. 經濟部已請**國營事業**配合**設置示範加氫站**，積極與社會溝通說明。

#### 管考建議

##### ▲ 建議繼續列管

雖然各項措施與規劃已於112年陸續啟動，經濟部後續仍須定期追蹤執行進度與情形，進行滾動調整。

## 四、【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情形】（112年6月20日委員會議）

### 會議結論

現階段**能源轉型**將帶動**建築**及**交通**等面向的轉型，面臨革命性的轉型過程，應**跳脫框架**以新思維去面對。

### 辦理情形

1. 內政部建研所已於**11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將**充電樁設施**納入「**廢棄物減量指標**」評估項目，並於112年7月1日實施。
2. 交通部持續透過觀察國際運具電動化政策發展、國內外車輛運輸產業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同時透過社會溝通、跨部會研商會議等，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透過水平與垂直跨單位跨域協作推動，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以精進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推動方向。並於112年**11月28日**舉辦「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社會溝通會議**，邀集產官學研及社會大眾共計150人進行座談交流，交通部並已**收斂與歸納各方意見為6大議題**，包含**電動車輛補助獎勵與優惠貸款、電動公務車租賃、公共充電樁(站)資訊共享、收費方式及規格標準化、電動大客車充電站場域、充電樁(站)用電配套及碳權**等議題，並就各類議題研擬後續推動作法，未來擬以**檢討會議**方式，**回饋予57項行動計畫之權責部會**，以精進我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推動方向。

### 管考建議

#### ● 建議解除列管

- ① 內政部已將綠建築評估手冊，納入充電樁設施評估項目，並於112年7月1日正式實施。
- ② 交通部已於112年11月辦理社會溝通會議，蒐集產官學研各方意見，作為未來推動策略參考。

## 五、【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情形】（112年6月20日委員會議）

### 會議結論

有關未來電力及儲能系統架構規劃、電動運具發展以及建築法規修訂等議題，擇期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召會研商。

### 辦理情形

1. 行政院已於112年4月21日核定「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刻由各權責單位持續推動，核心策略包括：  
(1)強化電網基礎設施。(2)提升系統各項資源調控能力。(3)推動電網數位化。
2. 交通部已於112年11月28日舉辦「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社會溝通會議，針對「社區內建置充電樁之措施及方向」進行座談交流，交通部亦將各方意見收斂與聚焦為3大重點，包含既有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配置延伸議題(如公共安全、住戶權利義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規調和、停車場與建築之公共安全等議題，會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消防署兩單位對於宣導整體區域性用電評估已達成共識。
3. 內政部已於108年7月1日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62條規定，新建建築物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另也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包括請台電進行事前專業評估、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門檻、使用階段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刻於行政院審查中。

### 管考建議

#### ▲ 建議繼續列管

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皆已針對未來電力及儲能系統架構規劃、電動運具發展以及建築法規修訂等議題研議及辦理，本院擬再擇期召會進行跨部會研商。

## 六、【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情形】（112年6月20日委員會議）

### 會議結論

請**農業部**就規劃之自然碳匯3大潛力領域工作持續推動，並就科技計畫**先期推動成果**，進行**落地應用推廣**，以加大增匯效率及量能。

### 辦理情形

農業部刻正針對**112年增匯科技計畫先期可落地應用成果**，規劃於**113年進行示範場域推廣應用**，並持續於113年至114年精進碳匯技術及科學研究，以加大碳匯量能及效率。

### 管考建議

#### ● 建議解除列管

相關工作皆持續依農業部規劃進行，且已納入12項關鍵戰略半年度管考項目（免除重複管考）。

## 七、【臨時動議一】（112年6月20日委員會議）

### 會議結論

林明儒委員建請政府釋出工業區土地，以利鋼鐵業移出部分軋鋼廠，方便後續將煉鋼廠分階段設備汰舊換新，以期達成2050年碳中和目標。

決議：請經濟部先行研議委員意見，並給予具體答復。

### 辦理情形

1. 豐興鋼鐵公司擬進駐彰濱產業園區，分別於112年7月12日、9月7日拜會經濟部組改前之工業局，並於112年10月6日拜會經濟部組改後之園區管理局，回應意見及建議：
  - (1) 擬取得用地期程過長(124年)，請再酌予考量。擬引進2項產業「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非屬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行業類別限制，惟「3830資源物回收處理業」非屬產業用地(一)容許進駐之產業，建議調整產業類別。
  - (2) 有關線西西三區B區再生粒料填築地用地提供之建議，園區管理局將持續蒐集廠商建議，並納入後續規劃參考；另線西西三區C區屬未圍堤造地，尚須辦理圍堤造地，尚有環評、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等議題尚待處理，屬未來長期可供給土地。
2. 會議結論：倘豐興鋼鐵公司規劃以124年取得用地者，建議以彰濱產業園區線西西三區為優先考量；倘規劃3至5年內取得用地者，建議考量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區五期南側及金屬專區9-11期(約24公頃)、西二區二期(20公頃)，請豐興鋼鐵公司會後再行評估其用地需求期程，再行召開會議研商。

### 管考建議

#### ● 建議解除列管

經濟部持續與業者溝通，並已研提相關意見與建議。

## 八、【臨時動議二】（112年6月20日委員會議）

### 會議結論

周桂田委員建議政府擴充淨零碳排轉型之社會科學與法制研究架構、經費，規劃長程之「淨零轉型社會科學國家型計畫」，以系統、前瞻因應淨零轉型挑戰。決議：請國科會針對我國推動「淨零科技方案」，提供詳細規劃與說明。

### 辦理情形

國科會針對我國推動「淨零科技方案」，已於112年7月提供委員規劃說明資料，內容摘要如下：

1. 「以人為本」、「以終為始」、「布局未來」與「比肩國際」四項核心重點發展策略，整合推動五大淨零科技領域。透過9場民間/專家交流會議與12場跨部會溝通會議，凝聚各界對於淨零科技發展之共識。於111年12月5日經國科會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本方案內容，透過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負碳、循環與人文社會科學等五大淨零科技領域推動，全面性與系統性的推動淨零轉型。
2. 行政院已於112年3月核定「淨零科技方案（第一期2023-2026年）」，將加速技術落地應用與導入前瞻科技研發，如發展大型化(15MW)浮動式離岸風電平台技術，協助推動國內首座浮動式離岸風電商轉、布局深層地熱、去碳燃氫等前瞻能源技術。為達成國家2030年淨零政策目標，所需之淨零科技基盤建置，除了策略性地與全球指標性機構合作，發展領先國際之淨零科技外，並將搭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論證，作為相關配套政策與社會溝通基礎，以及致力於建立民間自主投入機制，使民眾更容易了解淨零科技與應用，進而在生活中實踐。

### 管考建議

#### ● 建議解除列管

國科會針對我國推動「淨零科技方案」，已提供委員規劃說明資料。

## 九、【臨時動議三】（112年6月20日委員會議）

### 會議結論

吳心萍委員建議農業部農水署針對**微水力發電**，培力各地區管理處對公民電廠的認知，以對**社區公民電廠**取得**圳路使用權**，設計較為友善的**招標機制**。  
決議：請**農業部農水署**參採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 辦理情形

農業部農水署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推動**農田水利設施**結合**小水力發電**發展，督促各管理處秉持**公正及公開**程序辦理公開招商，所訂定招商文件範本，具促進農村能源自主之推動機制，於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團體可以**參與投標**，**評選項目**亦納入**促進農村能源自主計畫**。農業部農水署已規劃友善招商機制，後續亦將視實務推動情形，適時滾動檢討招商機制，以促進農村能源自主。

### 管考建議

#### ▲ 建議繼續列管

吳心萍委員於本次會議，針對本案再次提出意見：  
苗栗穿龍圳社區雖已申請到經濟部第一階段獎勵，但在第二次招標時，農水署之圳路使用權，仍擇回饋金比例高於該社區0.5%之系統商得標。建請農水署修改未來圳路之招標規格，應採最有利標而非價格標，以免商業利益持續擠壓到農村、社區之能源自主，以及社區經濟發展。

## 前次112年6月20日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共9項)

項目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4項	繼續列管5項
一	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持續列管，請經濟部參採委員意見，持續強化公民電廠參與機制，並請盤點環社檢核機制，除了漁電共生以外之其他適用類型。		▲
一一	氢能推動尚屬於示範驗證階段，請經濟部持續有關技術研發，同時就安全法規進行研議調適，未來進入商轉階段後，需考量搭配政策誘因，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一二	為利氢能示範驗證計畫之推進，請經濟部儘早啟動相關社會溝通之程序，俾利取得利害關係人之共識。		▲
四	現階段能源轉型將帶動建築及交通等面向的轉型，面臨革命性的轉型過程，應跳脫框架以新思維去面對。	●	
五	有關未來電力及儲能系統架構規劃、電動運具發展以及建築法規修訂等議題，擇期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召會研商。		▲
六	請農業部就規劃之自然碳匯3大潛力領域工作持續推動，並就科技計畫先期推動成果，進行落地應用推廣，以加大增匯效率及量能。	●	
七	林明儒委員建請政府釋出工業區土地，以利鋼鐵業移出部分軋鋼廠，方便後續將煉鋼廠分階段設備汰舊換新，以期達成2050年碳中和目標。 決議：請經濟部先行研議委員意見，並給予具體答復。	●	
八	周桂田委員建議政府擴充淨零碳排轉型之社會科學與法制研究架構、經費，規劃長程之「淨零轉型社會科學國家型計畫」，以系統、前瞻因應淨零轉型挑戰。 決議：請國科會針對我國推動「淨零科技方案」，提供詳細規劃與說明。	●	
九	吳心萍委員建議農業部農水署針對微水力發電，培力各地區管理處對公民電廠的認知，以對社區公民電廠取得圳路使用權，設計較為友善的招標機制。 決議：請農業部農水署參採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



報告結束  
恭請裁示

